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芊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芊涵於民國112年1月13日下午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生南路2段3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、2車併行之間隔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撞及告訴人李德榮所騎乘而向左變換車道之腳踏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林鼎嵐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